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医疗保障政策要求，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开展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2、具体承担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3、派驻相关人员负责全区街道（乡、办事处、开发区）及村（社区）的医疗保障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1个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5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15.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61.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61.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061.66	总计	60	8,06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		合 计	8,061.66	8,061.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5	8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0	75.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0	74.10					
20807		就业补助	10.75	10.7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75	1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5.55	7,81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3		医疗救助	6,921.29	6,921.2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921.29	6,921.2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67.64	867.6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29	0.2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5.30	175.30					
2101550		事业运行	692.05	692.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4	5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4	5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3	9.83					
229	其他支出	103.00	10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3.00	103.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00	1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附件：武汉市黄陂区2024年预算执行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61.64	1,037.06	7,02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5	8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0	75.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0	74.10				

20807	就业补助	10.75	10.7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75	1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5.55	893.97	6,92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3	医疗救助	6,921.29		6,921.2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921.29		6,921.2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67.64	867.35	0.2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29		0.2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5.30	175.30				
2101550	事业运行	692.05	692.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4	5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4	5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3	9.83				
229	其他支出	103.00		10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3.00		103.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00		1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5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05	8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15.57	7,815.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04	5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3.00		10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61.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61.66	7,958.66	10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61.66	总计	64	8,061.66	7,958.66	1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7,958.64	1,037.06
					6,92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5	8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0	75.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0	74.10	
20807	就业补助	10.75	10.7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75	1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5.55	893.97	6,92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3	医疗救助	6,921.29		6,921.2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921.29		6,921.2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67.64	867.35	0.2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29		0.2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5.30	175.30	
2101550	事业运行	692.05	692.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4	5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4	5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3	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6	310	资本性支出	4.76
30101	基本工资	273.72	30201	办公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8
30102	津贴补贴	327.47	30202	印刷费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3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9.74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4.1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5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5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7			
人员经费合计		935.75	公用经费合计					10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3.00	103.00		103.00	
229			其他支出		103.00	103.00		10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3.00	103.00		103.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00	103.00		1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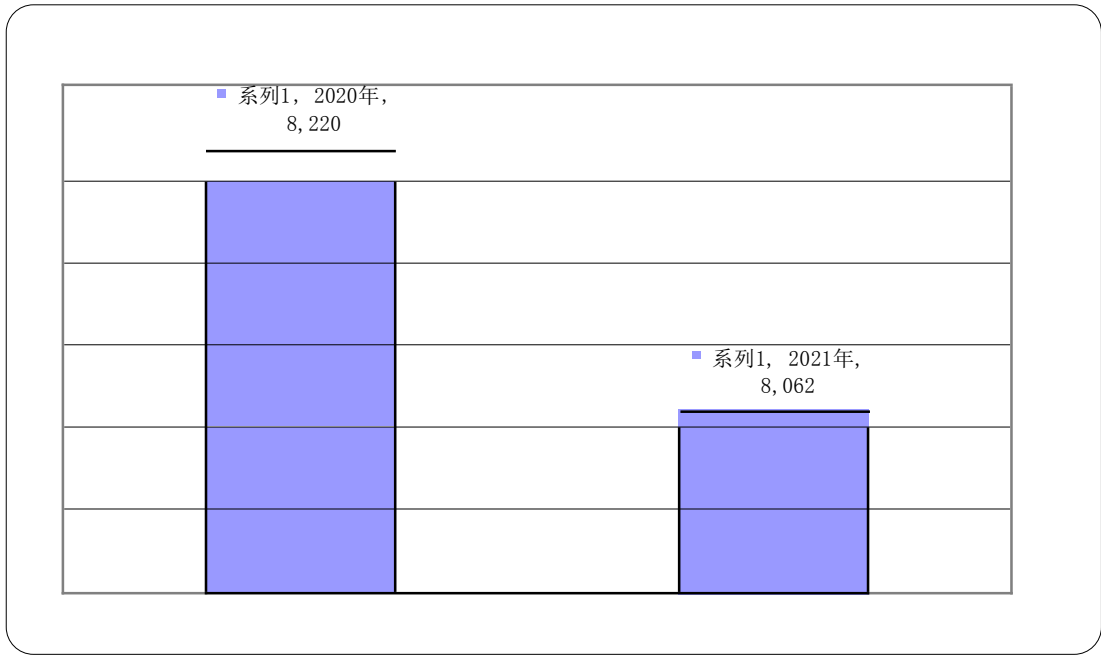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061.6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51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前川城区及各街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项目资金较上年略微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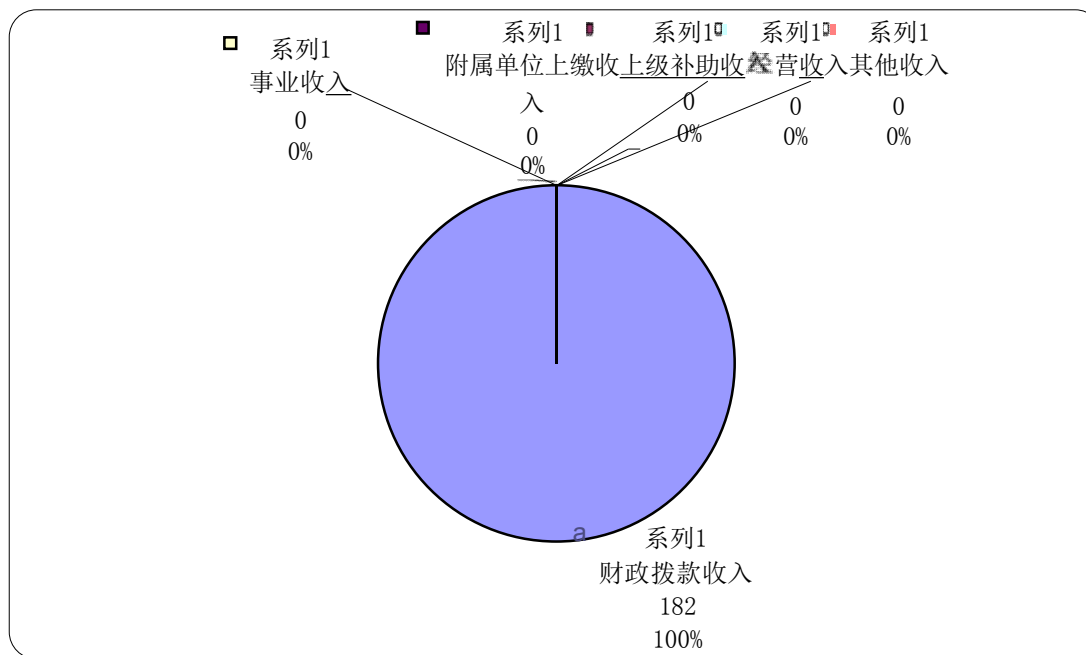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06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61.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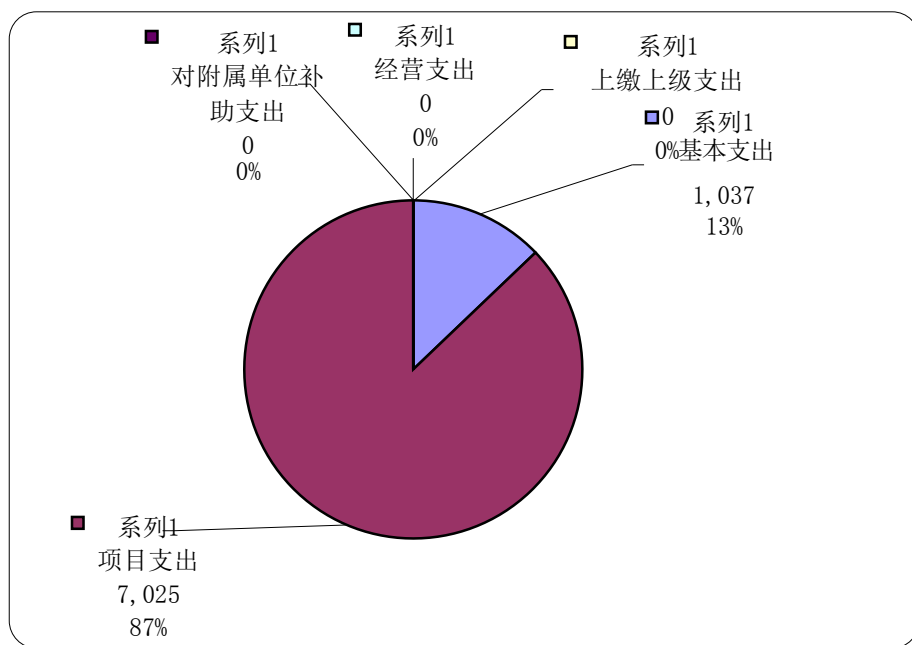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06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7.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86%；项目支出 7,024.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14%。（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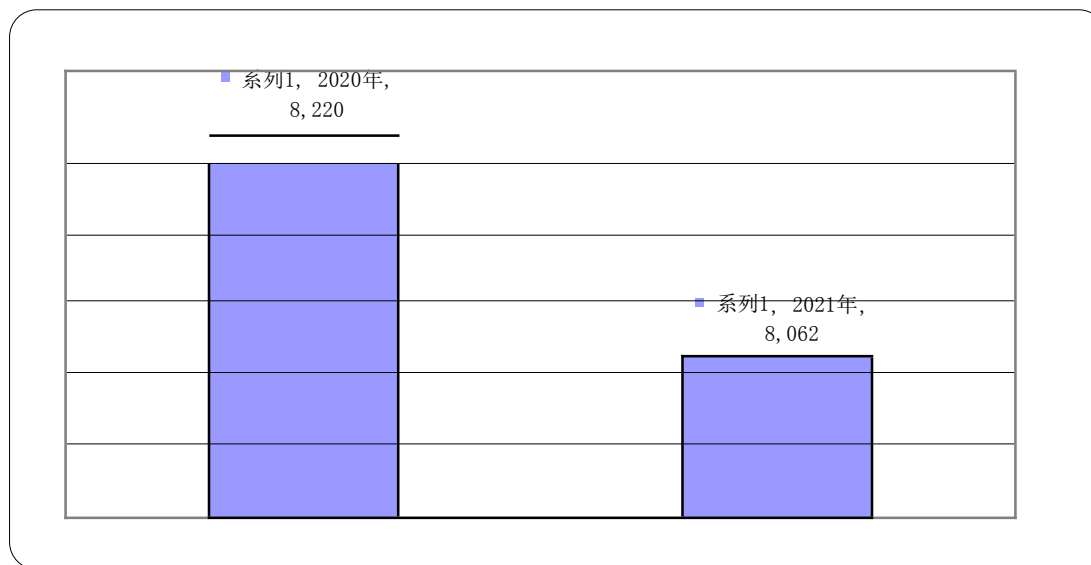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61.6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51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前川城区及各街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项目资金较上年略微压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58.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2%。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1.51 万元，下降 3.18 %。主要原因是前川城区及各街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项目资金较上年略微压减。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5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05 万元，占 1.08%；卫生健康（类）支出 7815.55 万元，占 98.2%；住房保障（类）支出 57.04 万元，占 0.7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10%。其中：基本支出 1,037.06 万元，项目支出 6,921.5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前川城区及各街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 6921.29 万元，主要成效 2021 年 1-11 月医疗救助累计实施医疗救助 15.04 人次，救助资金 8221.77 万元, 其中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42767 人，金额 1197.48 万元，门诊救助 78276 人次，金额 2720.98 万元；住院救助 29362 人次，金额 4303.31 万元；

2、计算机及耗材 0.29 万元，主要成效维持单位医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金额更换到卫生健康支出（类）列支。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1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7.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3.00 万元，本年支出 103.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03.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前川城区及各街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7024.59 万元，占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702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 年 1-11 月医疗救助累计实施医疗救助 15.04 人次，救助资金 8221.77 万元，其中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42767 人，金额 1197.48 万元，门诊救助 78276 人次，金额 2720.98 万元；住院救助 29362 人次，金额 4303.31 万元。2021 年 1-12 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826 人次，其中省内异地就医备案 343 人次，省外异地就医备案 1073 人次。异地就医结算 1752 人次，基金支付 13779069.92 元，其中省内异地就医结算 548 人次，基金支付 2542160.3 元，省外异地就医结算 1204 人次，基金支付 11236909.62 元。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前川城区及各街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46.59万元，执行数为6846.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1 年 1-11 月医疗救助累计实施医疗救助 15.04 人次，救助资金 8221.77 万元, 其中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42767 人，金额 1197.48 万元，门诊救助 78276 人次，金额 2720.98 万元；住院救助 29362 人次，金额 4303.31 万元。

2. 开展医疗保障宣传等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8万元，执行数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宣传月活动。（1）通过黄陂电视台滚动播放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内容开展活动。（2）通过“魅力黄陂公众

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网上宣传开展活动。（3）在区内各医药机构包括村卫生室及村委会张贴专项行动宣传标语，悬挂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宣传条幅开展活动。（4）在医保服务中心广场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5）深入祁顺社区开展宣传月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的氛围。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医保局党组的关心支持下，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各项任务。现将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做好党建工作

1、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党支部作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党支部一班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齐心协力，团结协作，通过加强支部建设，提升党员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医保和服务两个方面的中心工作，努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2、坚持好“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

(1) 坚持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按上级要求完成了学习内容和规定的动作。

(2) 组织党员开展户外传统学习教育活动。

组织党员到黄陂革命老区姚家山、李集朱铺村党史馆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3) 组织党员干部到精准扶贫包保的花石村开展活动，巩固精准扶贫成果。

(4) 组织党员干部到祁家湾祁顺社区开展活动。主要有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医保政策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安全知识宣传、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5) 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通过加强政治学习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全体党员提高了思想觉悟，发挥了工作积极性，在日常工作中，形成了党员带头、群众加油的良好局面，圆满完成了全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3、开展交心谈心活动，做好干部职工政治思想工作

将全体党员分为五个小组，分别由领导班子成员任组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党员教育活动，经常性地与党员交心谈心，做好政治思想工作。随时掌握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党员职工学习、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制定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员发展计划，年度培养入党积极分子二人，并按照发展党员的相关程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推进作风建设

（1）通过班子会议、党员大会、职工大会等形式，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文件和会议精神。（2）根据区医保局党组《关于集中治理庸懒散慢乱浮现象促进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流动红旗窗口”和“优质服务明星”评选活动，引导和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在岗位上带头学习、带头干事、带头创新、带头服务，争创一流业绩，努力成为工作模范、业务能手、服务标兵。（3）召开医保中心干部职工作风建设专题会议，全体干部职工述职述廉，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先进科室、先进个人的带头示范作用，进一步改善

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医疗保障服务工作上新台阶。（4）认真听取定点医药机构、普通群众、服务对象对医保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主动协调医药机构、患者和医保工作的关系，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热情为参保群众服务。妥善解决医药机构和参保群众的实际问题。

二、医保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参保及基金征收

1、2021 年 1-5 月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2.99 万人。缴费收入 32833.26 万元。

2、2021 年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82.15 万人。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280 元/人/年，四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年，个人筹资标准达到 880 元/人/年，2021 年我区共组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821494 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共 72291.47 万元。

（二）年度基金收支情况

1、2021 年职工医保基金收支情况：

（1）收入总额为 84069.29 万元，保费收入为 82141.10 万元。

(2) 支出总额为 55633.24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待遇支出 49482.2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支出 1962.95 万元，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92.10 万元，新冠病毒疫苗费用上解 1292.00 万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 229.22 万元，上解风险调剂金 1843.02 万元，灵活医疗和企业退费 31.69 万元。

2、2021 年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

(1) 收入总额为 76974.74 万元，其中：缴费收入 24864.53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51677.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5427.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10722.0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4764.33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10764.33 万元），利息收入 208.67 万元，其他收入 223.88 万元。

(2) 支出总额为 79139.98 万元，其中：住院支出 44519.67 万元，门诊重症支出 7985.08 万元，普通门诊支出 5964.29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9839.08 万元。新冠病毒疫苗费用及接种费用 10831.86 万元。

(三) 其他费用结算情况

1、意外伤害：2021 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承保 817181 人，人均保费 15 元，总保费 1225.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2857 人次，赔款金额

1050.32 万元。其中案件查勘 2705 人次，拒赔 515 人次，涉及医疗总费用 941.16 万元，拒赔率 19%。

2、大病保险：2021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 816905 人，人均保费 90 元，总保费 7352.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大病保险已赔付 62673 人次，赔款金额 8676.88 万元。

3、医疗救助：2021 年 1-11 月医疗救助累计实施医疗救助 15.04 人次，救助资金 8221.77 万元，其中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42767 人，金额 1197.48 万元，门诊救助 78276 人次，金额 2720.98 万元；住院救助 29362 人次，金额 4303.31 万元。

（四）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推进落实城乡居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了《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责、监管要求及医保机构准入、考核、退出等管理办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共签订服务协议 922 家，其中医疗机构 499 家，药店 423 家。

（五）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制定《黄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20 年度付费总额预算实施方案》陂医保〔2020〕19 号，对定点医疗机构下达了城乡居保费用总额控制及定额付

费标准，实行“双总控”管理，进行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促进医疗机构主动加强费用控制，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六）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按照市、区机构改革工作要求，2021年初，扎实推进，顺利完成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及人员安置工作，完善科室设置和窗口设置，顺利交接和开展职工医保的各项工作。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服务水平。确保区医保中心业务工作不断档，目前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

（七）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区各级医保主管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在区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下，区医保中心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

1、成立工作专班，营造打击欺诈骗保行动氛围。加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和工作协调，按照区医保局统一部署，成立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

2、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宣传月活动。（1）通过黄陂电视台滚动播放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内容开展活动。（2）通过“魅力黄陂公众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网上宣传开展活动。（3）在区

内各医药机构包括村卫生室及村委会张贴专项行动宣传标语，悬挂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宣传条幅开展活动。（4）在医保服务中心广场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5）深入祁顺社区开展宣传月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的氛围。

3、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病例专项审核工作。按照市医保中心《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病例专项审核工作方案》要求，通过第三方区人保财险分司聘请专家开展专项活动，此项工作已经结束，相关数据正在统计之中。

4、认真完成 2019 年度省交叉检查和市重点核查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按照省、市、区医保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省联合抽查复查和市重点核查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针对省联合抽查复查问题线索，完成线索处置工作，目前已全部办结上报并归档。

（八）认真做好异地就医备案和结算工作：2021 年 1-12 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826 人次，其中省内异地就医备案 343 人次，省外异地就医备案 1073 人次。异地就医结算 1752 人次，基金支付 13779069.92 元，其中省内异地就医结算 548 人次，基金支付 2542160.3 元，省外异地就医结算 1204 人次，基金支付 11236909.62 元。

（九）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的费用结算和疫苗费用上解、疫苗接种费用支付工作。（1）新冠肺炎异地就医费用 133.43 万元：居民医保 35.75 元，职工医保费用 97.68 元。（2）新冠疫苗费用 12353.08 万元：职工医保上解 1292.00 万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 229.22 万元；居民医保上解 9199.00 万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 1632.86 万元。

（十）完成 2020 年度医保基金审计及整改工作

按照武汉市审计局《关于全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工作方案》（武审社会〔2020〕37 号）和区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黄陂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黄陂区 2020 年度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

区医保中心高度重视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完善和规范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契机，迅速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整改过程中的工作督查、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严格按照审计整改要求，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针对反馈意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反思反省，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达成共识、明确目标，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按时全面完

成了整改工作任务。

（十一）积极做好医保系统上线的相关工作

按照武汉市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统一部署，确保 2021 年底上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新旧系统平稳过渡，区医保中心成立了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工作专班，积极做好终端设备配置和软件升级工作，配合做好数据清理和信息系统功能测试，及时上报存在的问题。督促医保两定机构做好三大目录对应、编码维护、接口改造，医保专网接入等相关工作，并做好新系统医保业务培训及医保政策宣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11.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医疗保障政策要求，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开展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

2、具体承担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

3、派驻相关人员负责全区街道（乡、办事处、开发区）及村（社区）的医疗保障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人员

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43 人，其中：事业编制 4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事业编制 3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三) 固定资产及机动车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为 94.46 万元，年末机关账面无公务用车。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绩效工作目标如下：

(一) 加强领导，做好党建工作

- 1、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 2、坚持好“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
- 3、开展交心谈心活动，做好干部职工政治思想工作
- 4、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推进作风建设

（二）开展医保各项业务工作

- 1、参保及基金征收
- 2、年度基金收支
- 3、其他费用结算
- 4、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
- 5、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
- 6、有序推进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 7、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
- 8、认真做好异地就医备案和结算工作。
- 9、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的费用结算和疫苗费用上解、疫苗接种费用支付工作。
- 10、完成 2020 年度医保基金审计及整改工作。
- 11、积极做好医保系统上线的相关工作。

（三）认真做好其他工作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完善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系统维护，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追踪问效，检查财政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
- (2)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5〕465号）；
- (3)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
- (4) 《黄陂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1〕18号）；
- (5)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 2021 年决算等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过程 (30分)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x100% 。 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4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x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和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x100% 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x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 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x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3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③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⑤资产是否在资产系统中登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产出（25分）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6分）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6分）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7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质量计划工作数）x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x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益（2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四）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 2021 年决算等相关资料，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2021 年度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决算编制是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的，编制的政策口径原则上是按照武汉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政策口径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要求口径做适当的调整。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的函》（陂财预函〔2021〕18 号）及 2021 年度区级集中支付系统上线指标预算执行情况表，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预算批复的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为 971.63 万元，全部是财政指标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1.63 万元；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为 97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3.63 万元，项目支出 178.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061.66 万元，调整后的决算收入为 806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58.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03 万元），决算支出为 806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37.07 万元，项目支出 7024.59 万元。

详见下表（以下金额单位为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71.63	8061.66	一、基本支出	793.63	1037.0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人员经费	770.46	935.76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日常公用经费	23.17	101.31
三、事业收入	-	-	二、项目支出	178.00	7024.59
四、经营收入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178.00	7024.59
六、其他收入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四、经营支出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971.63	8061.66
			工资福利支出	755.45	934.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8	96.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7025.4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本年收入合计	971.63	8061.66	本年支出合计	971.63	8061.66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1 年度，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决算支出总额 8061.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4.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6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7025.4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万元。

2、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8061.66 万元，比预算增加 7090.03 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8061.66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709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前川城区及各街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及政策性增加津补贴因素和单位相关业务成本增加。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较好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

3、资产管理

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

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做到严格审批、严格标准，2021 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0.00 万元。

5、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实际项目支出 7024.5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1）绩效管理情况

在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记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政策法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保障了预算支出资金的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资金拨付和使用严格按照市黄陂区财政局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等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021 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具体如下：

一、加强领导，做好党建工作

1、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党支部作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党支部一班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齐心协力，团结协作，通过加强支部建设,提升党员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医保和服务两个方面的中心工作,努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2、坚持好“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

（1）坚持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按上级要求完成了学习内容和规定的动作。

(2) 组织党员开展户外传统学习教育活动。

组织党员到黄陂革命老区姚家山、李集朱铺村党史馆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3) 组织党员干部到精准扶贫包保的花石村开展活动，巩固精准扶贫成果。

(4) 组织党员干部到祁家湾祁顺社区开展活动。主要有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医保政策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安全知识宣传、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5) 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通过加强政治学习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全体党员提高了思想觉悟，发挥了工作积极性，在日常工作中，形成了党员带头、群众加油的良好局面，圆满完成了全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3、开展交心谈心活动，做好干部职工政治思想工作

将全体党员分为五个小组，分别由领导班子成员任组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党员教育活动，经常性地与党员交心谈心，做好政治思想工作。随时掌握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党员职工学习、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制定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员发展计划，年度培养入党积极分子二人，并按照发展党员的相关程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推进作风建设

(1) 通过班子会议、党员大会、职工大会等形式，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文件和会议精神。(2) 根据区医保局党组《关于集中治理庸懒散慢乱浮现象促进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流动红旗窗口”和“优质服务明星”评选活动，引导和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在岗位上带头学习、带头干事、带头创新、带头服务，争创一流业绩，努力成为工作模范、业务能手、服务标兵。(3) 召开医保中心干部职工作风建设专题会议，全体干部职工述职述廉，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先进科室、先进个人的带头示范作用，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医疗保障服务工作上新台阶。(4) 认真听取定点医药机构、普通群众、服务对象对医保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主动协调医药机构、患者和医保工作的关系，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热情为参保群众服务。妥善解决医药机构和参保群众的实际问题。

二、医保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 参保及基金征收

1、2021 年 1-5 月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2.99 万人。缴费收入 32833.26 万元。

2、2021 年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82.15 万人。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280 元/人/年，四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年，个人筹资标准达到 880 元/人/年，2021 年我区共组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821494 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共 72291.47 万元。

(二) 年度基金收支情况

1、2021 年职工医保基金收支情况:

(1) 收入总额为 84069.29 万元, 保费收入为 82141.10 万元。

(2) 支出总额为 55633.24 万元, 其中基本医疗待遇支出 49482.26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支出 1962.95 万元, 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92.10 万元, 新冠病毒疫苗费用上解 1292.00 万元,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 229.22 万元, 上解风险调剂金 1843.02 万元, 灵活医疗和企业退费 31.69 万元。

2、2021 年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

(1) 收入总额为 76974.74 万元, 其中: 缴费收入 24864.53 万元, 财政补助收入 51677.66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25427.00 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 10722.00 万元, 市级财政补助 4764.33 万元, 区级财政补助 10764.33 万元), 利息收入 208.67 万元, 其他收入 223.88 万元。

(2) 支出总额为 79139.98 万元, 其中: 住院支出 44519.67 万元, 门诊重症支出 7985.08 万元, 普通门诊支出 5964.29 万元, 大病保险支出 9839.08 万元。新冠病毒疫苗费用及接种费用 10831.86 万元。

(三) 其他费用结算情况

1、意外伤害: 2021 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承保 817181 人, 人均保费 15 元, 总保费 1225.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2857 人次, 赔款金额 1050.32 万元。其中案件查勘 2705 人次, 拒赔 515 人次, 涉及医疗总费用

941.16 万元，拒赔率 19%。

2、大病保险：2021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 816905 人，人均保费 90 元，总保费 7352.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大病保险已赔付 62673 人次，赔款金额 8676.88 万元。

3、医疗救助：2021 年 1-11 月医疗救助累计实施医疗救助 15.04 万人次，救助资金 8221.77 万元，其中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42767 人，金额 1197.48 万元，门诊救助 78276 人次，金额 2720.98 万元；住院救助 29362 人次，金额 4303.31 万元。

（四）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推进落实城乡居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了《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责、监管要求及医保机构准入、考核、退出等管理办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共签订服务协议 922 家，其中医疗机构 499 家，药店 423 家。

（五）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制定《黄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20 年度付费总额预算实施方案》陂医保〔2020〕19 号，对定点医疗机构下达了城乡居保费用总额控制及定额付费标准，实行“双总控”管理，进行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促进医疗机构主动加强费用控制，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六）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按照市、区机构改革工作要求，2021 年初，扎实推进，顺利完成医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及人员安置工作，完善科室设置和窗口设置，顺利交接和开展职工医保的各项工作。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服务水平。确保区医保中心业务工作不断档，目前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

（七）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区各级医保主管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在区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下，区医保中心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

1、成立工作专班，营造打击欺诈骗保行动氛围。加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和工作协调，按照区医保局统一部署，成立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

2、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宣传月活动。（1）通过黄陂电视台滚动播放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内容开展活动。（2）通过“魅力黄陂公众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网上宣传开展活动。（3）在区内各医药机构包括村卫生室及村委会张贴专项行动宣传标语，悬挂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宣传条幅开展活动。（4）在医保服务中心广场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5）深入祁顺社区开展宣传月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的氛围。

3、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病例专项审核工作。按照市医保中心《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病例专项审核工作方案》要求，通过第三方区人保财险分司聘请专家开展专项活动，此项工作已经结束，相关数据正在统计之中。

4、认真完成 2019 年度省交叉检查和市重点核查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按照省、市、区医保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省联合抽查复查和市重点核查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针对省联合抽查复查问题线索，完成线索处置工作，目前已全部办结上报并归档。

（八）认真做好异地就医备案和结算工作：2021 年 1-12 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826 人次，其中省内异地就医备案 343 人次，省外异地就医备案 1073 人次。异地就医结算 1752 人次，基金支付 13779069.92 元，其中省内异地就医结算 548 人次，基金支付 2542160.3 元，省外异地就医结算 1204 人次，基金支付 11236909.62 元。

（九）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的费用结算和疫苗费用上解、疫苗接种费用支付工作。（1）新冠肺炎异地就医费用 133.43 万元：居民医保 35.75 元，职工医保费用 97.68 元。（2）新冠疫苗费用 12353.08 万元：职工医保上解 1292.00 万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 229.22 万元；居民医保上解 9199.00 万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 1632.86 万元。

（十）完成 2020 年度医保基金审计及整改工作

按照武汉市审计局《关于全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工作方案》（武审社会〔2020〕37 号）和区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黄陂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黄陂区 2020 年度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

区医保中心高度重视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完善和规范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契机，迅速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整改过程中的工作督查、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严格按照审计整改要求，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针对反馈意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反思反省，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达成共识、明确目标，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按时全面完成了整改工作任务。

（十一）积极做好医保系统上线的相关工作

按照武汉市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统一部署，确保 2021 年底上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新旧系统平稳过渡，区医保中心成立了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工作专班，积极做好终端设备配置和软件升级工作，配合做好数据清理和信息系统功能测试，及时上报存在的问题。督促医保两定机构做好三大目录对应、编码维护、接口改造，医保专网接入等相关工作，并做好新系统医保业务培训及医保政策宣传。

三、认真做好其他工作

- 1、认真完成区人大、政协提案回复办理工作。2020 年度共收到区人大 56 号、政协 63、100、101 议提案共四件，6 月份全部完成回复办理，人大、政协委员对服务态度、回复结果满意。
- 2、积极开展卫生城市复审、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做好社区下沉、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
- 3、积极做好信访维稳方面的工作。2021 年 1 至 12 月，共处理来自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阳光信访、市局转办等渠道的投诉件 750 余件。认真听取信访人的诉求，耐心解释政策，争取信访人的理解，确保每一位信访人的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未发生对信访工作的投诉。
- 4、按照市医保局加快推进医疗费用报销“一事联办”工作要求，制定《黄陂区医疗费用报销“一事联办”工作方案》，认真做好

“医疗费用报销一事联办”工作。2021 年 7 月黄陂区医保局已实现湖北政务网线上一事联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住院和门诊）、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生育医疗费用、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和产前检查费支付）、医疗救助医后报销”三大类报销，全年收到一事联办事项共 5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受理报销。根据《关于征求 2022 年全省复制推广“一事联办”主题事项意见建议的函》后期将把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职工退休申请、职工参保登记等纳入湖北政务服务网一事联办中。

2、效果目标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缩差旅、会议、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能做到节俭行政，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固定资产利用率、预决算信息公开、资金使用合规性均比上年有所改善。

五、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1、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 2、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 3、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3.5 分，结果为优秀，其中：投入 20 分，过程 26.5 分，产出 25 分、效益 22 分。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调整率过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2、项目支出核算要具体到经济科目。

（二）改进建议

- 1、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量，减少预决算差异。
- 2、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制订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除少数绩效指标有计划目标值外，多数指标无确定标准值，对缺乏标准值的指标评价，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的评价标准进行的。请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填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评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全部符合 6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6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全部符合 4 分，有 1 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4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 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以下的得 3 分，每超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5%，得 3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为 0	3
		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x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100% 得 4 分，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100%	4
过程（30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3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100% 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3 分。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100%之间，得 2 分。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90%之间，得 1 分。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0.5 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100%	3

		预算调整率（3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3%，得3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3%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为73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的得2分，绝对值每高于2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数为0	2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账实有一定出入	2.5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资产是否在资产系统中登记			
		固定资产利用率 (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6分）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承保 50 万人	100%的得1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817181 人	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 50 万人	100%的得1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816905 人	1
				医疗救助累计实施医疗救助 10 万人次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5.04 万人，已完成	2

				签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 800 家	100%的得 1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922 家，已完成	1
				打击欺诈骗保险专项治理宣传 5 次	100%的得 1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次，已完成	1
		完成及时率（6分）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已完成	6
		质量达标率（7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质量计划工作数）x100%。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落实“双总控”得 4 分	达标	4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100%得 3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3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x100%。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办结	6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益（2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7 分，满分 7 分。	促进全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6
		社会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7 分，满分 7 分。	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6

		生态效益 (7分)	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7 分，满分 7 分。	为生态效益作出了贡献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4 分，满分 4 分。	满意	4
合计							93.5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 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 号）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0〕49 号）等有关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文件精神，我们对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资金到位、管理、分配、使用环节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1. 项目基本情况

政策宣传等工作，包括精准扶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灵活就业医保、企业医保、大厅服务窗口和电视媒体宣传等；信息化建设、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医药服务、医保业务培训、检查等相关工作。

2.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3）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宣传 5 次；新系统医保业务培训及医保政策宣传 3 次；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geq$ 10000 张。

质量指标：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5）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满意率达 95%。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17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17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7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178 万

元。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需要。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

(2)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17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7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8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17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

(3) 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

资产管理规范性：账实相符上有一定出入。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宣传 5 次；新系统医保业务培训及医保政策宣传 4 次；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geq$ 10000 张。

质量指标：完成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工作；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落实“双总控”。

（5）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基本满意。

5、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8 分，过程指标得分 18.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8.00 分，总绩效为 94 分。

（2）主要经验及做法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宣传月活动，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热情为参保群众服务。妥善解决医药机构和参保群众的实际问题。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需要。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3）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

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资助参保人数 ≥ 30000 人，住院救助人数 ≥ 10000 人；门诊救助人数 ≥ 40000 人。

时效指标：“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范围 100%；

（5）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对象满意度 96%。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6846.5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0，调整后预算数 6846.59 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工作设定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明确性：部分指标内容未详细描述，给定量指标的考核带来困难；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数为 0，调整后预算数为 6846.5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846.59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0，实际支出数为 6846.59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6846.59 万元。

（3）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项目验收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账实有一定出入。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资助参保人数 $\geq$ 30000 人；住院救助人数 29362 人；门诊救助人数 78276 人。

时效指标：“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范围 100%；

（5）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医保工作基本满意。

5、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4 分，过程指标得分 18.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1 分。

（2）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政策，做了大量服务保障工作。通过提高医保服务质量，加强管理，使医疗救助工作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的总目标、工作方案、各年度工作重点、经过反复测算、合理估计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可行，细化量化。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五、附件

1、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2、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评价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 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需要。	5
		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	3

	预算 执行 (10 分)	预算 完成 率 (5 分)	5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8.5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计算公式：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预算数为17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7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78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	5
		预算 调整 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5%	年初预算数为17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7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	5
		合计							18

过程	预算管理 (20分)	档案管理 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 2. 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5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符合	5
		资产管理 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账实相符上有一定出入	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数据获取方式： ①账簿及凭证② 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合计								18

产出（40分）	履职尽责（40分）	项目产出（40分）	10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宣传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5次	5次	10	
			10		新系统医保业务培训及医保政策宣传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3次	4次	10	
			10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00张	≥10000张	10	
			5	质量指标	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完成	完成	5	
			5		城乡居民医保费用月度预付和年度清算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落实“双总控”	落实“双总控”	5	
		合计									40
效果（20分）	履职尽责（2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	加强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费用控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打击欺诈骗保。保	4	

				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骗保。保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障社会正常秩序，使医保工作良性进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满意率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10 分，满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5%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
			合计						
总计									94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评价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编号：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 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管理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需要。	5
		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设定的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管理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部分指标内容未详细描述，给定量指标的考核带来困难	4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5分)	5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8.5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计算公式：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预算数为0，调整后预算数为6846.5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6846.59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	5

过程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5%	年初预算数为0，实际支出数为6846.59万元。预算调整数为6846.59万元	0
	合计								14
	预算管理 (20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 2. 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5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符合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账实有一定出入	3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数据获取方式： ①账簿及凭证② 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合计									18
产出（40分）	履职尽责（40分）	项目产出（40分）	10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30000 人	≥30000 人	10
			10		住院救助人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10000 人	29362 人	10
			10		门诊救助人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40000	78276 人	10
			1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范围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100%	10
	合计									40

效果 (20分)	履职尽责 (20分)	项目 效益 (2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5 分，满分 5 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 0-10 分，满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6%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
		合计								19
		总计								91